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智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康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怡君

被告 曾子豪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智易字第3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曾子豪被訴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智易字第3號刑事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

法官 顏代容

法官 任育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詹書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